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点 4】进项税额(2013年判断题、多选题; 2014年多选题、不定项选择题)

- 1.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 (1) 凭票抵扣
- ①从销售方取得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②从海关取得的海关 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③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④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⑤纳税人购进应征消费税的汽车、摩托车、游艇自用,可以抵扣购进时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 农产品

购进农产品, 自 2017年 7月 1日起, 按照以下办法扣除:

①凭票抵扣

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提示 1】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提示 2】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11%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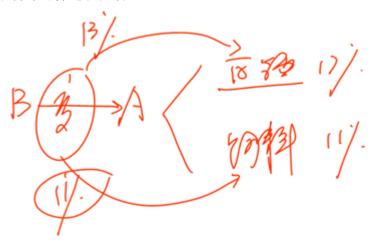
②计算抵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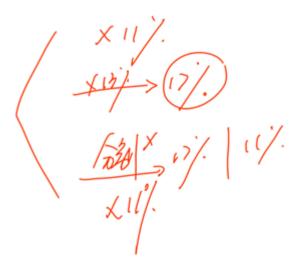
取得(开具) 农产品销售发票 或 收购发票 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_____

【提示 1】营改增试点期间,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13%)。



【提示 2】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I7%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提示 3】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完税凭证。但不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

【提示 4】自 2017年 7月 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年 7月 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 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例题•多选题】 2017年 12月,甲酒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高粱,既用于生产销售白酒(适用 17%增值税税率)又用于生产销售饲料(适用 11%增值税税率),未分别核算所领用消耗高粱的进项税额,下列对其进项税额处理中,正确的有()。

- A.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 B. 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 C. 取得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的,以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 D. 取得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的,以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答案】 ABC

【解析】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7%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3)取得不动产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试点纳税人, 2016年 5月 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 2016年 5月 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 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 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 40%。

【提示 1】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提示 2】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不适用上述分 2年抵扣的规定。

(4)不得抵扣事后允许抵扣

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 / (1+适用税率) × 适用税率

2.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提示 1】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提示 2】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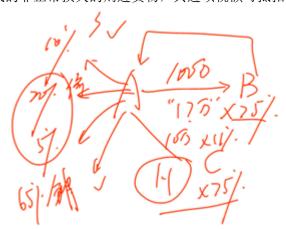
(2) 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3) 非正常损失

【解释】非正常损失,是指因 "管理不善" 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以及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①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②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③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 ④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 【提示】因 "不可抗力" 造成的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其进项税额可抵扣。



(4)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例题 1·判断题】纳税人外购货物因管理不善丢失的,该外购货物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2013年)

【答案】↓

【例题 2•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发生的下列情形中,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有()。(2013年)

- A. 将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
- B. 将购进的货物用于职工食堂
- C. 将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给客户
- D. 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

【答案】BD

【解析】(1)选项 AC:将购进的货物用于"投资、分配、赠送",应视同销售计算销项税额,其对应的进项税额准予抵扣。(2)选项 BD:一般纳税人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

【例题 3·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发生的下列情形中,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抵扣的有()。(2014年改编)

- A. 被执法机关依法销毁、拆除
- B. 用于个人消费
- C. 用于集体福利
- D. 用于对外投资

【答案】 A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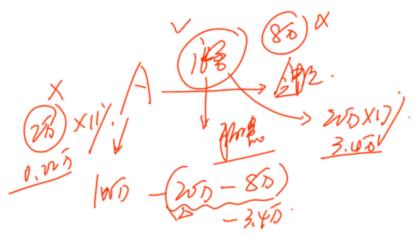
【解析】(1)选项 A:属于非正常损失。(2)选项 BC: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3. 进项转出税额

(1)抵扣的进项税额改变用途(进项税额转出)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如果事后改变用途,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购进货物发生非正常损失、在产品或产成品发生非正常损失等,应当将该项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无法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外购项目的 "实际成本" 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 (2) 进货退回或折让
- 一般纳税人因购进货物退回或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购进货物退回或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 (3)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

【提示】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案例】

甲企业 2017年从某一般纳税人处购入的一项专有技术因安全问题被政府明令禁止使用,该专有技术摊销后的净值为 10万元,需要计算不得抵扣进项税,做进项税额转出。

不得抵扣<mark>的进</mark>项税额 =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 甲企业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 =10× 6%=0.6(万元)。

小结

